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451號

原告 王奕翔

法定代理人 王協祺

被告 林國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陸拾壹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壹佰參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10%為限，土地法第9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之1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0,000元。(三)被告應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遷讓系爭房屋止，按月給付原告5,000元（即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第1項聲明請求遷讓返還系爭房屋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，然原告未於民

01 事起訴狀載明系爭房屋之價值，亦未陳報系爭房屋或鄰近房
02 屋最近之交易紀錄或其他可資參照之客觀交易價值資料，本
03 院乃依原告所陳報系爭房屋每月租金5,000元，參考上開土
04 地法第97條之規定，據以核算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應為600,
05 000元（計算式：5,000元×12個月÷10%=600,000元）。

06 (二)原告第2項聲明請求被告積欠租金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0,
07 000元。

08 (三)原告第3項聲明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係屬起訴
09 後方發生之不當得利請求，依上開規定不併算其價額

10 (四)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10,000元（計算式：600,0
11 00元+10,000元=61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30元，
12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
13 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7 法 官 郭鍵融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0 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23 書記官 楊家蓉